

证券代码: 000676

证券简称: 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 2020-103

##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 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0年9月28日(星期一)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年9月28日上午9:15~9:25, 9:30~11:30, 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年9月28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西绒线胡同51号(北门)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 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召集人: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 主持人: 董事长陆宏达先生。

(7)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2、会议出席情况

### (1) 股东出席情况：

#### 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代表股份 517,458,939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032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511,822,165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607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 5,636,774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52%。

####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代表股份 6,327,809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77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691,035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 5,636,774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52%。

###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律师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熊川律师和周德芳律师列席了会议。

##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17,144,9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93%；反对 28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4%；弃权 3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13,8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378%；反对 28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470%；弃权 3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52%。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 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总表决情况：**

同意 517,177,5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56%；反对 28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46,4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5530%；反对 28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47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熊川 周德芳
- 3、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